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一审判决生效
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已生效。
2. 本次进展中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、反诉被告。
3. 涉案金额：

（1）原告（公司）关于收购标的公司 51%股权、49%股权的业绩补偿纠纷案件，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为业绩补偿款合计 38,467.73 万元、利息损失、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。

（2）被告（交易对方）关于上述收购标的公司 51%股权、49%股权的业绩补偿纠纷案件的反诉请求的涉案金额为股权支付款合计 31,280.00 万元、利息损失及相关诉讼费用。

4.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已生效。根据本次判决结果，依据《会计准则》，公司减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1,200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原股东业绩补偿纠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、2021 年 11 月 13 日、2021 年 12 月 17 日、2022 年 3 月 12 日、2022 年 7 月 15 日、2022 年 9 月 3 日发布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、2021-111、2021-128、2022-018、2022-053、2022-067）。

一、本次诉讼判决生效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对该案件提起上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02民初214号、（2021）沪02民初21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已生效，原被告当事人将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内容。

二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本次判决结果，依据《会计准则》，公司减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1,20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